

## 「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總說明

「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於中華民國(以下同)一百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一點，並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修正第三點、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九點、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三點、第九點、第十一點規定，現為配合財政部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(以下簡稱促參法)及考量本府推動業務實際需要，爰擬具修正草案，共計修正六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委員會總人數，且不明定本府特定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組成人數，俾利因應實務需要彈性調整；並落實性別平等(修正規定第三點)。
- 二、配合第三點修正條文文字(修正規定第四點)。
- 三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增列可由主任委員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；另增訂委員會得依業務需要邀請本府所屬機關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(修正規定第六點)。
- 四、考量訪視實際運作，修正工作人員文字及人數(修正規定第九點)。
- 五、復因本府促參經費由財政局統一管理，修正經費來源(修正規定第十點)。